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206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北市法綜字第 1133032838 號函勘誤第 9 條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各單位）：

一、教育局。

二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
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
四、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。

五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。

六、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）。

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，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 4 條

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教育局：建立支持網絡，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。

二、特諮會：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

等事宜。

四、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：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、諮詢、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五、特教資源中心：

（一）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（二）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觀察評估、施測及通報。

（三）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。

（四）整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與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
（五）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運用。

（六）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。

六、特教輔導團及小組：

（一）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宣導及推展。

（二）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。

（三）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。

（四）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
（五）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。

第 5 條

學校或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，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相關專業人員服務、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。

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或幼兒園申請後十日內，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以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。

第 6 條

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，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。

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，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，並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相關通報工作。

第 7 條

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，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、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，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對支持網絡之建議，精進現行服務措施。

第 8 條

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依其任務研訂、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。

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，並規劃、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。

第 9 條

支持網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推動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